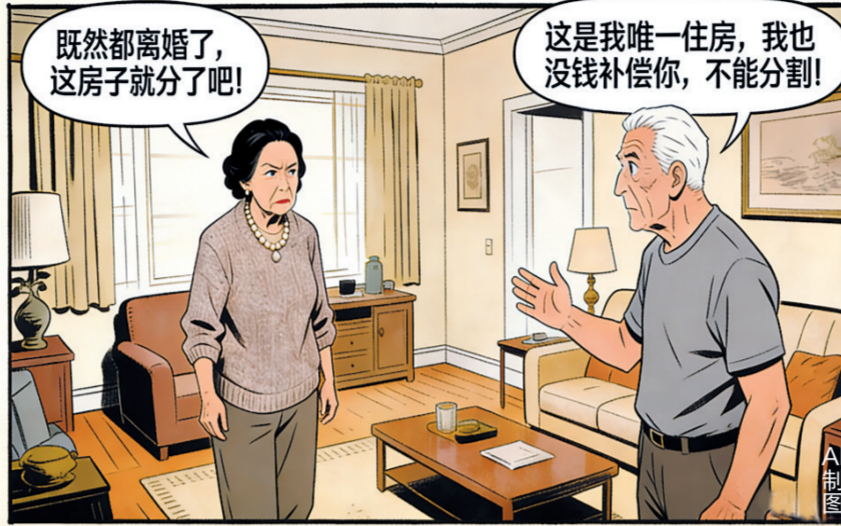


# 海口一对再婚夫妻诉讼离婚后，女方诉请分割两人共有房产被法院驳回 房产涉及一方生存权益不宜分割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王巍

一对再婚夫妻被法院判决离婚，对于两人共同名下的一套房产，法院判双方各占50%份额。但围绕如何分割这套房子，双方再次对簿公堂。女方要求折价分割以获取现金养老治病，年过七旬的男方则以房屋是其“唯一住房”，且无力支付补偿款为由，坚决反对。近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共有物分割纠纷案，判决在保障男方基本生存权益的前提下，维持房产共有现状，不予分割。



源者等弱势群体的保护。

“要是离婚，除了子女抚养问题，我最关心的就是房产怎么分，毕竟现在房产是家庭资产里的大头。”市民林女士告诉记者，虽然说房产大家都有一份，但也要考虑实际情况。如果一方没有收入来源，强行分割房产会导致居无定所，在这种情况下是不合适分割的。

市民李先生表示：“我有个亲戚离婚后因为房子问题闹得不可开交。很多人的房产都是贷款购买的，涉及首付是谁付的、贷款是谁还的等问题，房产在离婚时如何分割，确实要理清楚。”

“我还没结婚，现在有一套贷款买的房子，我觉得在婚前可以书面签订协议，约定房产的归属。这样也能让婚姻关系建立在更加坦诚的基础上。”市民刘女士表示，很多夫妻在离婚时对房产归属产生争议，可以在婚前通过书面协议等方式明确房产出资比例和份额，为日后可能出现的财产分割提供清晰依据。

**律师说法：物权分割权与生存权、居住权冲突时，法院优先保护生存权等基本人权**

针对该案，海南终审律师事务所胡亚男表示，该案由法院未支持分割房产，但

在结果上妥善平衡了双方利益，尤其保障了其中一方的生存权益。

胡亚男解释说，民法典第三百零三条规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份共有人可以随时请求分割；因分割造成其他共有人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按份共有人在没有约定不得分割的情况下，可以随时请求分割。这是法律赋予按份共有人的一项基本权利。但是，这项权利并非绝对不受限制。它的行使必须遵守民法典规定的“公序良俗原则”，即物权的取得和行使，应当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该案的核心在于不同权利之间的冲突与权衡。高龄老人、残疾人等特殊共有人，法院会结合实际情况予以考量是否分割，以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当万某的物权分割权与胡某某的生存权、居住权发生冲突时，法院优先保护生存权、居住权等基本人权。生存权是公民最基本、最重要的权利，是享有和行使其他一切权利的前提。

胡亚男表示，家庭成员在处置共有财产，尤其是唯一住房时，不能只考虑自身的经济利益，必须充分评估其他共有人的实际情况，特别是其对财产的依赖程度和生存保障问题。

###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 fzs888@163.com



## 新房房顶钢筋外露该怎样维权?

东方胡先生咨询：我给新房装修，铲去客厅房顶原有腻子粉层时发现有些钢筋已经外露。因为房顶都是整体浇筑一体成型的，所以我要求开发商重新浇筑。但开发商只愿意简单修补，并提出补偿一年的物业费。请问，我该如何维权？

**解答：**根据你的描述，合理推测房屋尚在保修期内。具体应采用何种维权方式，关键要确认你家客厅房顶的钢筋外露属于何种性质的质量问题。

建议你委托相关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房顶进行鉴定。如钢筋外露属于影响结构安全的质量缺陷，那么房屋无法达到入住条件，修复已不具有现实意义。根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你有权退房，与开发商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并主张诸如房屋装修投入、购房款利息、因房屋无法入住产生的租房费用等损失赔偿。

如钢筋外露属于可修复的质量问题，则根据前述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和保修协议，开发商应履行保修义务。建议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专业的修复方案，并就此与开发商进行协商谈判。协商未果，就房屋质量问题可向房屋质量监督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如以上两种途径均无法有效解决问题，建议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开发商承担保修责任及赔偿损失。

## 网购祛疤膏无效如何维权?

海口苏女士咨询：我在网上购买了一支祛疤膏，当时客服保证使用后一周见效，可是现在一个月过去了，并没有任何效果。请问，我该怎么维权？

**解答：**根据你的描述，需根据不同的使用情况来采取不同的维权措施。首先，你需要自查，对该祛疤膏的使用是否符合产品使用规范，其自身是否属于该产品适用人群，使用时间是否满足疗程要求。如产品使用不当，建议先跟客服反映使用情况，调整使用方法，观察使用效果。

如该祛疤膏的使用符合产品使用说明，使用时间满足疗程需要，不存在使用不当的情况，建议可与商家协商更换或退还货款。如有证据证明该祛疤膏产品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伪造相关产品证书或卖家对祛疤膏的效果宣传存在夸大、误导等情况，符合《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属于欺诈的，则可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要求卖家“退一赔三”，按照祛疤膏价格的3倍进行赔偿。若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按500元赔偿。如协商未果，建议收集好交易记录、与卖家的沟通记录等材料，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消费者协会投诉。若通过前述途径均未得到有效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卖家赔偿损失。

## “老赖”欠钱不还能否公开判决?

文昌王先生咨询：邻居借了我10万元后一直赖着不还。我去法院起诉后，法院将她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请问，我能在网上公开转发判决书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的内容吗？

**解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明确，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应在互联网公布。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时，应删除自然人的家庭住址、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银行账户、健康状况、车牌号码、动产或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等个人信息。

由于法院的判决书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可能会涉及对方的个人信息，为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侵权问题，建议慎重公开相关信息，尽量不要在网上公开转发。

## 包装物侵权被起诉如何应对?

海口蔡先生咨询：我做了一批包装物，印有自己的商标，也带有其他字样。因审批问题，商品没有规模生产，我就把这批包装物低价当废品卖了。没想到，这批包装物出现在市场上，还被发现有商标侵权行为，并因此遭到其他厂家起诉。请问，我该如何应对？

**解答：**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故意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因你未将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的包装物销毁，而是当废品卖掉，你可能涉及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建议你了解清楚作为废品的包装物为何会在市场上流通，同时收集相关证据，与起诉侵权的厂家协商解决。如若未果，则只能应诉。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整理)

# 海南一保险公司以空调安装工“揽私活”为由拒赔雇主责任险败诉，法院——履职受伤属于理赔范围，应赔!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

空调安装工于某高空作业时从消防管道意外掉落，导致右股骨干骨折等多处损伤，但其后的保险理赔之路却一波三折。为他投保了雇主责任险的海南某保险公司以“于某揽私活非购买雇主责任险指派”为由拒赔。无奈之下，于某将某保险公司诉至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近日，龙华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向于某支付医疗费等共计13万余元。



## 案情：空调安装工高空作业意外摔伤，保险公司拒赔起争议

2023年12月，家电维修商某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某个体户)为空调安装工于某在海南某保险公司(以下简称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一份雇主责任险。保单约定，死亡/伤残保额高达140万元/人，医疗费用30万元/人，误工费100元/天(上限180天)。于某作为某个体户新增雇员被列入保单。

2024年1月26日，于某在某市体育馆为用户安装空调时，不慎从高处坠落，被诊断为右股骨骨折等，住院治疗8天，个人支付医疗费1.6万余元。事故发生后，某个体户向某保险公司报案。

然而，某保险公司的调查结论让于某的心凉了半截。调查人员根据对于某及其雇主叶某的询问笔录发现，事发订单并非由某个体户的系统或负责人叶某直接派发，而是由另一家合作方某东家电专卖店(以下简称某专卖店)的负责人彭某通过微信直接派发了于某。据此，某保险公司认为，于某此次作业属于个人承揽的“私活”，并非某个体户安排的职务行为，因此某个体户依法不承担雇主责任，某保险公司的理赔条件自然不成立。

2024年2月，某保险公司向某个体户发出了《不予理赔通知书》。无法获得保险赔偿的于某，将某保险公司起诉至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并将某个体户和某专卖店列为第三人。

## 判决：事故属于雇主责任险理赔范围，保险公司支付13万余元

庭审中，某保险公司表示，雇主责任险保障的是雇主对其雇员的法定赔偿责任。根据保单特别约定，理赔前提是雇员“从事被保险人所安排的工作”而受伤。现有证据清晰显示，事发订单由第三方彭某直接派发给于某，某个体户的经营者叶某在询问中也承认“我这边并没有录入工单信息”。这充分证明于某是在个人揽活，某个体户并非用人单位，依法无需承担雇主责任，故某保险公司不应理赔。

于某辩称，他与某个体户之间存在事实上的雇佣关系，他长期为该个体户提供空调安装服务。某个体户与某专卖店之间存在稳定的服务承包合作关系，某专卖店售出空调后，由某个体户负责安装。某专卖店被允许直接向于某派单，安装完成后于某再凭安装卡与某个体户结算费用。这种操作模式是三方长期形成的惯例，不能因为派单路径的直接性就否定其履行某个体户职务的实质。

同时，于某当庭提交了由某个体户和某专卖店共同盖章出具的情况说明。该说明证实了上述合作关系，并明确指出2024年1月26日的订单系“我公司员工于某接受指派提供空调安装服务”。

龙华法院经审理认为，某个体户与某专卖店之间存在合作关系，某个体户为某专卖店售出的空调提供安装服务。在此合作模式下，某个体户的经营者叶某允许某专卖店直接向于某派单，且于某完成工作后与某个体户结算费用。因此，某专卖店直接派单的行为，应视为某个体户经营活动的延伸和授权。于某接受派单进行安装作业，实质上是在履行某个体户安排的工作任务。某保险公司仅以派单信息未录入某个体户内部系统为由，否定其职务性质，理由不足。

法院认为，于某属于保单承保范围内的雇员，其在履职过程中受伤，事故属于雇主责任险的理赔范围。根据保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在被保险人(某个体户)未向第三者(于某)赔偿的情况下，第三者有权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某个体户支付了5000元医疗费，明显怠于履行赔偿义务，于某有权直接起诉某保险公司。

最终，龙华法院判决某保险公司向于某支付医疗费等共计13万余元。

## 说法：雇主责任险保障核心是“职务关联性”，而非“派单形式”

针对该案中折射出的法律问题，海南瑞伊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积斌分析认为，雇主责任险的保障核心是“职务关联性”，而非“派单形式”。判断一起事故是否属于雇主责任险的理赔范围，关键在于雇员受伤时所从事的活动是否与雇主的业务经营有实质关联，是否属于履行职务的行为。该案中这种基于长期合作关系、形成惯例的灵活派单模式，并未割裂雇员与雇主之间的职务联系。

陈积斌表示，在认定劳动关系时，不应机械地拘泥于“谁系统派单”的形式，而应穿透表面，审查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稳定的合作模式、收益分配关系及实质的管理授权。只要雇员的活动在雇主授权的职务范围内，且为雇主的利益服务，即便派单流程由合作方直接完成，也应认定为职务行为。像于某一样，对于广大身处家政、装修、物流、网约车等新兴行业的灵活就业者而言，无疑是一颗“定心丸”。

陈积斌提醒，雇主企业为雇员购买足额雇主责任险是分散经营风险、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途径。保险公司在理赔调查时，需深入理解新业态的用工实质，避免因合同条款的僵化理解而损害被保险人员工合法权益。